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调查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	14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41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周丽丽律师、朱松侠律师
本项目	指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	指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项目情况》
可研报告	指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巴彦县教育项目实

		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巴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8X9Y901(3-3)）
3. 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 D223051445）；
4. 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5. 巴彦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2017]2号）；
6. 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兴城规字

第[2016]-01号)；

7. 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兴城规地字第[2017]-01号)；

8. 巴彦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2017]5号)；

9. 巴彦县人民政府《关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用地批复》(巴政土[2018]54号)；

10. 巴彦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巴彦县[2018]准字第13号)；

11. 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兴城规建字第[2018]-03号)；

12. 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项目编号2301261901239901)；

13. 哈尔滨公安消防支队巴彦县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哈巴公消审字[2019]第0003号)；

14. 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5. 巴彦县兴隆文化小学《关于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建设情况的说明》；

16.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关于对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提供材料的说明》；

17. 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

项目施工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G0112G19002）；

18. 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施工投标文件》（2019年6月19日）；

19. 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2019年6月24日）；

20. 巴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意见》（编号：SG0112G19002）；

21. 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编号：XLZ2019-01）；

22.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巴彦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4.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根据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巴彦县兴隆镇 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23012600184 94870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于广勇
颁发日期	2017-08-01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		
赋码机关	巴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作为政府机关，系本项目

实施机构。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为巴彦县人民政府。

巴彦县人民政府以巴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巴彦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23012674417 8426Y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李向东
颁发日期	2019年3月28日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		
赋码机关	中共巴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巴彦县人民政府系本期债券对应实施机构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30103MA18X9Y901 (3-3)
----	--------------------	--------------	-----------------------------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1 号 D7 栋 02 号 408 室 07 号		
经营范围	<p>建筑装饰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不含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不含电力业务经营）；房屋维修、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井工程、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消防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湿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彩钢复合板、钢材、照明器械及配件、铁艺栏、护栏、五金交电、清冰雪服务、保洁服务、冰灯冰雕雪雕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51445	
	资质类别及等级	<p>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湿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2日
有效期	2021年7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文件）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项目坐落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院内的南侧，兴隆二中的西侧。
项目总投资	720.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6年8月，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委托作出可研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

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提出综合性论证报告。

2017年1月17日，巴彦县发展改革局对可研报告作出批复，同意于兴隆镇文化小学校园内建设中心幼儿园，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5133平方米，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幼儿园食堂、活动室、休息室、卫生保健室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9日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认定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选址意见书以兴隆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则为建设项目依据，以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为建设单位。

2017年1月19日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为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位于兴隆镇文化街，用地性质为教育机构用地，用地面积5133平方米，建设规模为2160平方米。

2017年2月13日巴彦县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做出批复。

2018年9月12日巴彦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用地批复》，同意兴隆镇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使用兴隆镇文化小学院内国有建设用地5133平方米，建设用途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

2018年11月1日巴彦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准予兴隆镇人民政府使用兴隆镇文化小学院内的5133平方米的土地。

2018年12月7日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1月25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巴彦县建筑工程管理站批准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建设本项目。

2019年3月26日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巴彦县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审核，认定本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19年4月1日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认定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一星要求。

2019年6月3日巴彦县兴隆文化小学出具《关于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建设情况的说明》，表明本项目前期手续已由兴隆镇政府办理完毕，现正在办理项目招标，计划2019年6月中旬开工建设，2019年10月投入使用。幼儿园建成后计划开设8个教学班，招收240名幼儿，每名幼儿在幼儿园10个月，收费500元。

2019年5月，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委托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6月19日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标；2019年6月

21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法确定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于 6 月 24 日下达中标通知书，同日将招标情况备案于巴彦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 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与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为 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2303。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

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的
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巴彦县人民政府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巴彦县兴隆镇
人民政府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可研报告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可研
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等相关项目手续已获批准，工程建设项目已报建，符合发行
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正在实施，有资金需求，
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
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